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意涵
　　胡梅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潤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4行關於「第二審裁判費97,728元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君